

不遵行誠命必遭咒詛(三)

申命記 28:58-6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申命記 28 章所宣告的祝福與咒詛必須在神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之下來了解，這個立約的關係完全是基於神的恩典與拯救。在這個立約的架構之下，摩西勸勉以色列民要遵守神的誠命，律例，典章。繼續不斷對神忠誠與順服，就必得享立約的神生命的賜福；若轉去不順服神，對神不忠，則必受咒詛，無論是祝福或咒詛，都是由立約的神主動發出的。因此立約團體的存亡取決於他們對於神所指示的生命與生活之道作出的選擇與行動。除此以外，當摩西詳細說明順服與不順服的後果，他明顯的提醒以色列民「每一個人」與「整個團體」之間的關係。唯有在團體中的每一個人都小心的去遵行所有的誠命時，才能使整個團體蒙福，反之，當團體中多數人選擇不順服時，整個團體就將受咒詛。「團體」的命運就是「每一個人」的命運。

申命記 28:58-68 是為整個受咒詛的宣告作一個總結。v.58 說明招致咒詛的一般原則，vv.59-68 說明將臨到的咒詛。

I. 招致咒詛的條件 (申 28:58)

這個招致咒詛的條件說明比一般說明擴展：

1. 若你不小心遵行寫在這書上的這律法一切的話。
2. 若你不畏懼/敬畏這榮耀和可畏的名，就是耶和華你的神。

II. 將臨到的咒詛 (申 28:59-68)

1. 這些咒詛可以分為兩大部份：

- A. 在迦南地之內 (28:59-63)
 - 至大長久的災與至重至久的病 (28:59-61)
 - 剩下的人數稀少 (28:62-63a)
 - 從應許之地被拔除 (28:63b)
- B. 在迦南地之外 (28:64-68)
 - 被分散在萬民中 (28:64a)

- 事奉別的神 (28:64b)
- 不得安息，被懼怕綑綁 (28:65-67)
- 被帶回埃及 (28:68)

2. 這些咒詛是負面的呼應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與出埃及的祝福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在立約的關係之下，神的百姓對神的忠誠與順服，以及不忠與不順服乃在於他們對於神所指示的生命與生活之道所作的選擇與行動。而他們的選擇與行動決定了他們的命運，或是蒙賜福，或是受咒詛。因此選擇與行動是關係重要的 (太 16:24-27; 25:31-46)。
2. 在立約的團體中，每一個個人與整個團體之間是相互有關係的 (林前 5:1-7; 12:26-27)。

討論問題：

1. 「悔改」與「信心」是意志的抉擇，「悔改的果子」與「信心的行為」是行動，請省察自己每日的生活是否不斷作出悔改與信心的抉擇，並且表現出悔改的果子與信心的行為，因為這是關於我們最終的命運。
2. 你是否關心你個人的行為對整個教會團體的影響？你是否成為教會其他人敬虔的榜樣而激勵別人愛神愛人？亦或是悖逆的榜樣而拆毀教會的合一與彼此相愛？